附件1

泰宁县2017-2019年度医师

定期考核工作进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事项 |
| 2019年9月30日前 | 组织参加福建省2017－2019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工作《信息登记管理系统》视频培训。 |
| 确定2017－2019年度医师定期考核机构名单及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名单。 |
| 2019年11月30日前 | 确定定期考核人员名单，重点做好未实现电子化注册激活医师的申报工作。 |
| 确定考核程序（一般程序、简易程序）；  完成工作成缋、职业道德评定，准备“业务水平”测评。 |
| 2019年12月31日前 | 考核机构组织完成业务水平测试工作 |
| 考核机构将医师考核结果录入《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登记管理系统》，书面通知被考核医师所在医疗卫生机构。 |
| 2020年3月31日前 | 组织补考以及经审批同意的延期考核工作，完成网上信息的审核与报送。 |

附件2

医师定期考核机构信息登记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构名称 |  | | |
| 机  构  性  质 | □医疗机构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号码 | | |
| □预防、保健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| | |
| □医疗卫生行业、学术组织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号码 | | |
| 机构地址 |  | | |
| 法人代表 |  | | |
| 定考 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机构一  般情况 | 床位情况     张（以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置床位数为准）  医师总数     人：其中高级职称    人、中级职称   人；  医师      人、执业助理医师     人。 | | |
| 提 交  材 料  目 录  （附后） | 1.医师定期考核机构信息登记表；  2.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（医疗、保健机构），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（预防机构）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(医疗卫生行业、学术组织）副本复印件；  3.拟成立的医师定期考核委员会组织架构、成员名单及个人简历；  4.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制度和具体实施方案；  5.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。 | | |
| 申请单位  意 见 |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单位（盖章） 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月   日 | | |
| 主管部门  意 见 | 年 月 日    单位（盖章） | | |

注：此表一式2份，一份审批后由本单位存档，一份由卫生健